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职能条块，更好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取消综合管理部、技术管理部、煤炭经营部的设置，新设立安全技术部、经营管理部。调整后组织机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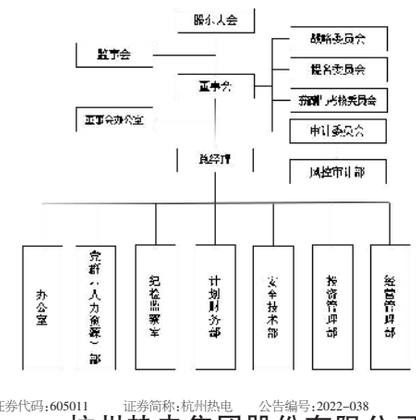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芬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吴芬玲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简 历

吴芬玲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改革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兼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许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简 历

林燕女士：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管道煤气公司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兼办公室秘书，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制气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工会主席，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2/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 13:30-14:00 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杭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请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或核酸检测证明。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

联系人：赵振华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zdjt@hzz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45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20.93 元/股调整为 20.83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5、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21 元/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5、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21 元/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5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10 人调整为 10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33 万股调整为 226 万股，作废 7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4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5.2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 25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98.3333 万股的 1.52%。其中，首次授予 233.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09%；预留授予 2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91%。

（3）授予价格：20.83 元/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8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10 人，预留授予 7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执行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均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 2、以 2020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9%。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5%； 2、以 2020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1%。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5）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21 元/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83 元 / 股	233 万股	110 人	20
预留授予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83 元 / 股	20 万股	7 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5.2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2452 号），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68,443,799.94 元，较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01,171,533.51 元增长 144.26%；2021 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为 44,228,551.66 元，较 2020 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 24,479,840.91 元增长 80.67%，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估结果：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60%；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0 名激励对象中，除 5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10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104 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可归属 4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归属 4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20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二）归属数量：45.20 万股。

（三）归属人数：104 人。

（四）授予价格：20.83 元/股（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1 元/股调整为 20.93 元/股；若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 20.93 元/股调整为 20.83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